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根据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博洋路北侧，汇智石化和汉地石油化工之间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80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CO₂ 提纯装置、PSA 变压吸附装置区、空分装置、空压站、循环水场、变配电室、主控室、办公楼、辅助用房、地面火炬；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气工程等公用工程；三级化粪池、事故池、绿化等环保工程。生产食品级二氧化碳 3 万吨/年、氮气 5.24 万吨/年、高热值燃料气 7.3 万吨/年、转化炉用（低热值）燃料气 15.2 万吨/年、氢气 1.072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编制完成了《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5 月取得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琼环函〔2015〕530 号）。

2017 年 4 月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建成，项目 PSA 变压吸附装置投入试生产。

2017 年 5 月，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7年5月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委托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年9月，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该项目（PSA 变压吸附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1月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阶段性自主验收。

2018年2月，项目 CO₂ 提纯装置、空分装置投入试生产。

2018年6月企业自主编制完成改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7月，企业自行组织召开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核查，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53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5 万元，所占比例为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废气以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但存在局部调整。

原料变更：项目原计划利用海南炼化的原料气 PX 异构化排放氢、气柜回收干气、制氢 PSA 解析气、芳构化排放氢（RDS 尾气）进行生产，但由于海南炼化目前不能提供多种原料气，为此，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只利用了海南炼化的制氢 PSA 解析气、RDS 尾气、气柜回收干气作原料进行生产。

污水处理方式变更：项目生活污水原计划经厂区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该区域，目前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南炼化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实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施工和试运营期项目环保制度执行和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了《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机泵清洗废水、循环水站排水、装置气体凝结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项目含油污水（包括机泵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隔油池预处理后，泵至海南炼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该区域，目前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南炼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废气是空分装置的脱附气。脱附气是 O_2 和稀有气体，无需处理，直排大气环境。本项目厂区内无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来源是气体管道阀门法兰处等可能产生的“跑冒滴漏”情况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等。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出具的相关资料表明：

（一）项目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海南炼化污水处理站入网要求；项目生产废水隔油池出口监测结果符合海南炼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入网标准。

(二)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和运营期项目环保制度执行和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了《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查阅,经认真讨论,认为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和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杨世 王旭 路建春 杨明志
陆立勇 魏婷婷 孙伟 苏峰

简斌

2018年12月1日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

利用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8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1	杨安富	海南省环境监察总队	高工	13698930560
2	王旭	海南大学	副教授	13976803709
3	陈连号	海南炼化	高工	13368991160
4	陈吉平	海南凯美特	厂长	15173001689
5	陈克兴	海南凯美特	行政部	13387858377
6	魏婷婷	海南凯美特	品控部	17763954792
7	苏晓原	海南凯美特	环保部	17784615851
8	文以书	海南凯美特	设备部	17744860338
9	简斌	长岭设计	经理	1817300487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